

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部分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期对外投资概述

2021年2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在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投资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项目推进中的相关事项。项目实施主体重庆顺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也已于2021年3月份注册成立。具体详见公司前期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调整原因及调整事项

由于在项目推进实施中，综合考虑项目用地落实进度、项目用地规模、交通运输成本、未来销售市场规划等因素，项目实施条件发生了一定变化。公司经多方考察，拟对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变更，主要的调整内容如下：

- 1、项目实施地点由重庆市綦江区变更为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
- 2、项目规模调整为利用铝灰建设年产60万立方新型环保装配式建

筑材料生产线，用地规模调整为约 100 亩，项目总建筑面积调整为不低于 6 万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5 亿元（含全额流动资金）。

3、项目实施主体不变，仍为重庆顺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。

三、 对外投资变更事项的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建设规模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项目建设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对项目投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涉及项目建设调整相关事项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变更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四、 对外投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实施地点及规模变更，一定程度上延缓了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，但通过后期土地挂牌出让推进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统筹调整，预计不会对项目建设投产的规划安排造成严重影响；项目本次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内，有较好的汽车、摩托车产业配套基础，也是未来成渝相向发展的覆盖区域之一，且用地规模及铝灰综合利用数量可得到适当增加，长远来看有益于公司业务的开展。本次调整预计对公司经营活动及项目最终实施进度不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